



## 131830 – 关于上电视宣教的教法律例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一部分宣教员仍然觉得上电视是违背教法律例的事情，所以他们不参加电视节目，您对此事的看法如何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是的，一部分宣教员觉得上电视是违背教法律例的事情，因为上电视讲话以及在电视上传播知识都要照相，根据真主赋予人们的知识、认识、远见卓识和真知灼见的程度不同，这是因人而异的事情，如果真主使谁的心胸开阔，知识面广阔，他在电视上宣传真主的使命，那么他就会获得真主的报酬和赏赐；谁如果觉得上电视是含糊不清的事情，他对此疑虑重重，不愿意这样做，那么我们也希望他是情有可原的。

至于我，则认为只要真主开阔人们的心胸，并且助他们一臂之力，让他们认识清楚，宣传宗教、指导人们行善就是最大的利益所在，所以为此而照相的事情是可以被饶恕的；为此而照相的害处是局部的，与宣传真主的使命、给人们教授真主的法律和指导人们行善的最大利益相比而言，这是微不足道的，以免坚持歪理邪说的人霸占这个领域，向人们灌输他们的荒谬理论和歪理邪说，我们祈求真主赐予平安和顺利！

德高望重的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所著的